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增环催告〔2021〕88号

##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广州市明海纸制品有限公司：

2021年4月27日我局依法向你企业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增环罚〔2021〕56号）。你企业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又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依法向你企业发出催告，限你企业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天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交罚款人民币2万元。

缴交罚款请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7楼法规室开具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，并按照通知书要求将罚款缴至相关代收银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如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，我局将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并可以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你企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增城分局提出陈述申辩，逾期将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21年10月28日

业务专用章(11)  
4401110527291

联系人：周建明 钟颖；联系电话：82666213

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岗前西路16号